


网络司法拍卖移送表

执行裁定书 文号	(2020)冀0682 执恢299号	案件名称 及案由	王晓辉等九人犯有非法吸收 公众存款罪，	
执行法官	康立强	联系电话	17731202065	
申请执行人		联系电话		
被执行人	王晓辉、吴丽平	联系电话		
优先购买权人	无	联系电话		
选定的网拍 平台	淘宝网	拍卖方式		
权证情况	房屋所有权证号			
	土地使用权证号	无		
	他项权证号			
标的物名称 及现状说明	拍卖王晓辉、吴丽平定州市宝塔花园小区 26-5-601 及 26-5-602 室两套房			
标的物 瑕疵说明	无房产证。无购房合同			
是否存在抵押	无	抵押权人		
是否存在租赁	无	租赁人		
处置参考价(万元)	68.8990 万元	拍卖保留价(万元)	48.3 万元	
拍卖保证金(万元)	6 万	增价幅度(万元)	0.5	
处置参考价定价方式	询价	处置参考价定价依据		
过户办证涉及的税费等承担人	依法承担			
标的物涉及的欠费等承担人	买受人承担			
执行法院案款账号/银行帐号	0409031029300419438			
开户名	定州市人民法院			
开户行名称	工商银行定州支行			
领导批示:	移送法院盖章:			
				

- 注：1、网拍平台：最高法院公布的网拍平台；
 2、首拍保留价不得低于评估价的 70%，二拍降价幅度不得超过前次起拍价的 20%，拍卖保证金为拍卖保留价的 5-20%；
 3、首拍流拍后三十日内启动拍卖，再次拍卖流拍后十五日内启动变卖。

河北省定州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定执字第112-21号

公诉机关河北省定州市人民检察院

被执行人张翠芬，女，1953年3月8日出生于河北省定州市，身份证号码：132439195303080660，汉族，定州市环境保护局退休职工，住定州市北城区环保局家属院。

被执行人张进国，男，1951年11月8日出生于河北省定州市，身份证号码：132439195111080658，汉族，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原副局长，住定州市北城区环保局家属院。

被执行人王晓辉，男，1959年6月27日出生于河北省定州市，身份证号码：132401195906270018，汉族，定州市农业局原副局长，住定州市北城区宝塔花园小区。

被执行人胡恩泉，男，1946年10月30日出生于河北省定州市，身份证号码：132439194610300614，汉族，退休干部，曾任定州市南城区办事处党委书记。住定州市南城区办事处家属院。

被执行人吴丽平，女，1958年10月1日出生于河北省定州市，身份证号码：132439195810010106，汉族，定州市农业局职工，住定州市北城区宝塔花园小区。

被执行人吴建民，男，1955年12月6日出生于河北省定州市，身份证号码：132439195512060033，汉族，定州市南城区办事处职工，住定州市南城区昱馨家园小区。

被执行人刘惠茹（别名刘会茹），女，1962年3月26日出生于河北省定州市，身份证号码：132401196203260627，汉族，现住定州市北城区宝塔花园小区。

被执行人付强，男，1968年8月24日出生于河北省定州市，身份证号码：132401196808242579，汉族，定州市西城乡初级中学教师，住定州市南城区清风园小区。

被执行人成彩芬，女，1964年2月21日出生于河北省定州市，

身份证号码：132401196402212425，汉族，定州市西城乡政府财政所会计，住定州市南城区清风园小区。

被执行人陈会珍，女，1953年3月6日出生于河北省定州市，身份证号码：132439195303060643，汉族，定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干部。

被执行人张芬茹，女，1964年2月23日出生于河北省定州市，身份证号码：132439196402232724，汉族，定州市中山东路初级中学教师，住定州市北城区环保局家属院。

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4）保刑终字第461号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38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五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查封吴丽平名下位于定州市宝塔花园小区26号楼5单元601室、602室房产两套，位于保定市北市区七一路与东三环交汇处未来石小区1-2210室、1-2212室、1-2203室房产三套。
- 二、查封期限为三年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

审判员 胥耀立

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

书记员 解飞

